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20號

債 權 人 品盛彩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秋隆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東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東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所在地設於臺東縣卑南鄉，此有債務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紙附卷可參，堪認債務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